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郑 斌

杨丽芳
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郑 斌



杨丽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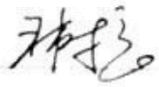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郑 斌

杨丽芳



王树良

年 月 日